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6 年关联交易差异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 2017 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公司 2016 年预计与安徽广行贝尔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差异较大。经我们审核，实属广行贝尔所在区域市场行情变化导致。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沈险峰 谢永红 雷 宏 石循喜

2017 年 4 月 18 日